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5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新增建设年产 15000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建设年产15000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书全本公示；于2022年7月5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书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743408，北纬25.921325，



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434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250.19 平方米；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3.3 万元。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针对石墨化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新增配备 1 套送电装置，将原有 3 条石墨化生产线配套的 36 台石墨化炉平均分配进入 4 条石墨化生产线，改进石墨化后的清炉冷却工艺和清炉设备；选用针状石油焦作为石墨化负极材料的主要原料，增加负极材料的预处理工段和成品加工工段，并对现有工程部分环保设施提出“以新带老”改善措施。改扩建后，年产石墨化负极材料 30000 吨、优质增碳剂 9907 吨、普通增碳剂 39629 吨、负极材料尾料 6509 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冷却水、脱硫废水、运输车轮胎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过滤”设施净化处理后



通过管道排入煅烧车间北面的循环水站作为补充水。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脱硫塔；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为石墨化车间一和石墨化车间二外延100米范围，生石油焦堆场、针状石油焦仓库、负极材料预处理车间、综合辅助车间、碳化车间、冷却出料车间、负极材料生产车间等车间外延50米范围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车间，石油焦堆场内设置喷洒设施，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点；针状石油焦、中温沥青采用吨袋包装；粉状物料在各生产设备和各车间之间均采用密闭的气力输送管道输送；针状石油焦、中温沥青投料口和石墨化的保温料、电阻料装袋口均设置集气设施；采用干式自动吸尘机对室内堆场、车间地面、路面进行吸尘，确保地面和路面无洒落粉状物料。各生产工序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煅烧车间废气经“石灰石-石膏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50米排气筒排放，检修时废气经“石灰-石膏脱硫”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8米排气筒排放（备用排气筒）；破碎、筛分、装袋、整形、气流粉碎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至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热包造粒废气和回转窑碳化烟气排入热风炉进行燃烧，燃烧废气加热回转窑后分

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碳化烟气经燃烧后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石墨化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袋、破损坩埚、除磁尾料、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六）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



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